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8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型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景茂

記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謝委員敏捷(請假)

吳委員春夏

黃委員鈺哲

黃委員秀惠

曾委員壬癸

林委員亮宇(請假)

劉委員憲璋

林委員榮樺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洲明

盧總幹事政遠(請假)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毛偉龍 陳逸慧

第二組許組長繼協

游煥堯(代)

第三組洪組長靖欽

卓翠香(代)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

呂專員秋華

高慈穗

顏妃真

李玉華

人事室黃主任雅幸(請假)

主計室張主任靜宜(請假)

政風室林主任錫源(請假)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予以備查。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一)選監小組在 8 月 27 日至 8 月 31 日(候選人登記期間)到臺中州廳與各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監察職務，一切平順。

感謝曾壬癸與吳春夏等諸位委員，到其督導區的鼓勵與指導。

(二) 這次競選辦事處，市長候選人設置計 3 處、市議員小計 571 處、里長小計 1,820 處，合計 2,394 處。

在候選人登記後，監察小組隨即就所轄區內之競選辦事處，實地勘查是否有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44 條之 2 的規定。

(三) 1、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 月 14 日（星期五），委託本會舉辦「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實務中區研習會」，地點在本市潮港城餐廳。

2、研習會由中選會主委陳英鈐親自主持。

3、本會有 40 位選監委員出席。本人奉派做 15 分鐘的「選監業務報告」。

4、會後餐敘聯誼，黃主委與盧總幹事到場歡迎中央長官與貴賓蒞臨。

5、感謝本會同仁辛苦籌劃，使得研習會順利圓滿完成中選會交辦任務。

(四) 選監小組在 9 月 18 日上午九時半在本會九樓會議室，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其中：

1、候選人政見稿：轄區委員先行初審，提出 11 條有疑義政見，經討論後，咸認有 9 條內容符合；有 2 條內容，由第四組函請當事人修正。

2、競選辦事處：18 處疑有違反規定，刪除 17 處。

3、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依規定，由 2 大政黨與 1 無黨市長候選人分別推薦監察員，共推薦 3,263 人。

經本會同仁初步審查，刪除 10 人，大都因為所推薦者未滿 20 歲、或超過 72 歲、或未附送國民身分證影本。

(五) 1、目前街道有零星違規旗幟出現，由於尚未進入競選活動期間，依照規定，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

2、本會與市府相關單位，早已建立聯繫平台，就選前違規旗幟部分，經通報後，環保局立即處理，充分發揮市府與本會的聯繫工作關係。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 臺中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於 107 年 8 月 16 日發布選舉公告，8 月 27 日至 31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感謝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及委員在登記期間到本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監察工作，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如下：

1、市長完成登記 3 人。

2、市議員完成登記 131 人。

第 1 選舉區 5 人，第 2 選舉區 9 人，第 3 選舉區 9 人，第 4 選舉區 9 人，第 5 選舉區 10 人，第 6 選舉區 8 人，第 7 選舉區 7 人，第 8 選舉區 17 人，第 9 選舉區 7 人，第 10 選舉區 7 人，第 11 選舉區 11 人，第 12 選舉區 7 人，第 13 選舉區 10 人，第 14 選舉區 4 人，第 15 選舉區 4 人，第 16 選舉區 2 人，第 17 選舉區 5 人。

3、和平區長完成登記 5 人。

4、和平區民代表完成登記 18 人。

5、里長完成登記 1,247 人。

(二) 將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市長由本會在臺中州廳(2 樓中山廳)辦理，區域、平地及山地原住民市議員在各該選舉區內擇一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辦理，里長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另和平區區長、區民代表由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三) 本會 79 次委員會議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異動者 8 區 14 處，並於 107 年 8 月 26 日公告臺中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共 1,601 所。

決定：洽悉。

第二組工作報告

(一) 9 月 3 日各區公所完成原住民投票所規劃設置，並將原住民

投票所一覽表送達各戶所。

- (二) 為利選舉人名冊及公投名冊順利編印，內政部訂於 9 月 12 日及 9 月 15 日辦理第 2 次及第 3 次系統測試工作，本案已轉知本市各戶所配合辦理。
- (三) 為利選舉人名冊編造，本組刻正簽辦戶政資訊系統印表耗材及名冊紙張採購事宜，預定 10 月中旬送達戶所使用。
- (四) 為期戶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熟稔作業程序，訂於 10 月 5 日召集各戶所主管及選務承辦人舉辦講習會，並請戶所於 10 月 16 日前完成所內工作同仁講習作業，以利選務工作順利進行。

決定：洽悉。

第三組工作報告

(一)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1、有關「臺中市第 3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實施計畫」(草案)提送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 2、「臺中市第 3 屆市長暨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委外製播」採購案已於 107 年 9 月 12 日上網公告，預計 9 月 26 日開資格標。

(二) 選舉公報：

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招標案於 107 年 9 月 11 日開標流標(僅有 1 家廠商投標)，已賡續辦理第 2 次上網公告。

(三) 有聲選舉公報：

臺中市第 3 屆市長暨臺中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刻正簽辦招標中。

(四) 加強選舉暨反賄選宣導工作：

- 1、「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臺中市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提送本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2、為提高投票率，擬僱用 26 部廣播宣傳車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投票日當天至各選舉區擴大宣導，目前已訪價完畢，待「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臺中市宣導工作實施計畫」審議通過後儘速簽辦。

決定：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本會增聘監察小組委員 37 人，其中許自境等 4 人請辭及黃清泉等 3 人未到任，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起解任，所遺職缺本會業以 107 年 8 月 31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73450092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由李欽榮、林乾隆、紀育泓、戴秋東、陳勝宗、林信雄、沈金宗等 7 位委員遞補，並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9 月 12 日中選人字第 1073750320 號函核定自核定日生效。
- (二)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區監察小組委員選務研習會已於本 (107) 年 9 月 14 日舉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英鈞主持，參加之人員計有本會、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及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等 4 個委員會之監察小組委員及副總幹事、第四組組長與承辦人約 160 人。
- (三)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共設置 1,601 處投開票所，依臺中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原則，每所配置監察員 2 至 3 人，本次選舉中國國民黨足額推薦 1,601 人 (另備補 59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 1,512 人；宋原通先生推薦 101 人，共計推薦 3,214 名，經提請本會第 44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中國國民黨推薦不符合規定者共 8 名，宋原通先生推薦不符合規定者 2 名，審查通過後名冊函送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通知講習，參加講習後才可以擔任監察員職務，不足額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將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遴選。
- (四) 於 107 年 9 月 18 日召開本會第 44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本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辦事處、政見稿及政黨、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之監察員資格，有關辦事處及政見稿部分依規定提請本會委

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臺中市第 3 屆市長暨臺中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受理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 二、臺中市第 3 屆市長暨臺中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自 8 月 27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計市長候選人申請登記有盧秀燕、林佳龍、宋原通 3 人；議員候選人申請登記有施志昌等 131 人，詳見登記冊均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經查證結果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登記候選人陳○○，因過失傷害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尚未執行外；其他均符合規定。
- 三、檢附候選人資格審查詳見候選人審查意見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 3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3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自 8 月 27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共計受理候選人 1,247 人，分別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並經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後函送本會。
- 三、其中除大肚區○○里里長登記候選人何○○，經查證機關查證

結果，何員曾於民國 83 年間因涉犯刑法第 144 條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故依法何員不得登記參選本屆大肚區○○里里長選舉；另清水區○○里里長候選人王○○經他人檢舉為幽靈人口，經清水區戶政事務所查察及與當事人訪談結果確未有於○○里居住事實，於 107 年 9 月 18 日依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撤銷該住址變更登記。餘均符合規定。

四、檢附候選人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審查意見表及 107 年 9 月 19 日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函影本 1 份。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符合資格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 二、請大肚區選務作業中心函告大肚區○○里里長登記候選人何○○，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不得登記為本屆大肚區○○里里長選舉候選人；請清水區選務作業中心函告清水區○○里里長登記候選人王○○，其居住期間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准予登記為本屆清水區○○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3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屆和平區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 8 月 27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共計受理區長候選人林建堂等 5 人、區民代表候選人管慧莉等 18 人，隨即由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並經該區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

查後函送本會。

三、和平區區長登記候選人劉○○及謝○○2人，經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本會人員複審，該2人不具山地原住民身分，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3-2條第2項：「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及同法第57條第2項：「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3條：「山地鄉鄉長及原住民區區長候選人應為山地原住民。」之相關規定，依法該2人不得登記參選本屆和平區區長選舉；其他均符合規定。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及審查意見表。

辦法：

一、審議通過後函請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符合資格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二、另由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函告和平區區長登記候選人劉○○及謝○○2人因不具山地原住民身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7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得登記為本屆和平區區長選舉候選人。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2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辦理。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7項規定：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議：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事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0月23日中選法字第1030024692號函示：「鑑於候選人政見內容是否違反選罷法第55條規定及是否刊登選舉公報，涉及當事人權益重大，當事人對選舉委員會之審查結果如有不服，得循序提起行政救濟，是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後，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四、臺中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2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共計有市長3人、市議員131人、區長5人、區民代表18人、里長1,247人完成登記。

五、上開候選人政見稿除大肚區及東區各有1位里長候選人政見內容有疑義，業經107年9月18日本會第44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決議通知該候選人提出修正或說明，並提請委員會審議，其餘均符合規定照案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政見稿移請本會第三組依規印製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說明五所列候選人政見內容有疑義者已刪除修正，照辦法通過。

第5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2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2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選舉，市長登記3人，申請設立辦事處3處、市議員登記131人，申請設立辦事處571處、里長登記1,247人，申

請設立辦事處 1,820 處，區長登記 5 人，申請設立辦事處 4 處、區民代表登記 18 人，申請設立辦事處 13 處。

三、上開辦事處地點已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本會駐區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並經 107 年 9 月 18 日本會第 44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如下：

(一)市長 3 人之辦事處均符合規定，准予設立。

(二)議員 131 人之辦事處，其中初審不符合者 14 處，除第 9 選舉區市議員陳政顯設立於「賴福里 107 年慰問春安工作守望相助巡守隊址」經查非屬常設之隊址准予設立外，其餘不符合者，予以刪除，符合規定者准予設立。

(三)里長 1,247 人之辦事處，其中初審不符合者 4 處予以刪除，其餘符合規定者准予設立。

(四)和平區長 5 人之辦事處均符合規定，准予設立。

(五)和平區民代表 18 人之辦事處均符合規定，准予設立。

四、以上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依法予以刪除。

五、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至本會或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經監察小組召集人審查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准予設立。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市長、市議員候選人及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里長、和平區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 3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實施計畫」(草案)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8-1 條規定辦理。

二、本實施計畫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一)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應設置下列人員：(第 7 點)

- 1、主持人：由本會推派委員擔任。
- 2、監察人：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 3、發問人：排定二位發問人，由本會擬具公正人士名單後送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擇定。
- 4、計時員：由本會指派。
- 5、手語翻譯員：應配置手語翻譯員一人。
- 6、警察人員：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指派人員維護安全及秩序。

(二) 電視政見辯論會辦理程序及時間配置如下：(第 11 點)

- 1、主持人說明辯論方式及規則，介紹發問人及候選人。
- 2、候選人政見申論：依候選人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由小至大之順序逐一發表政見(例如發言序號 1、2、3)，每位候選人 10 分鐘，時間屆滿前 1 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二長聲，候選人即結束發言。
- 3、發問人發問及候選人回答：由發問人發問一個問題時間一分半鐘，各候選人就同一問題依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由小至大之順序回答，每位候選人 5 分鐘，時間屆滿前 1 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二長聲，候選人即結束發言。
- 4、候選人結論：依候選人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由大至小之順序逐一發表結論(例如發言序號 3、2、1)，每位候選人 5 分鐘，時間屆滿前 1 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二長聲，候選人即結束發言。

前項各階段之時間，得視候選人多寡調整之。

(三) 發問人發問問題，由發問人自行決定，問題內容不得事先告知候選人。(第 14 點)

三、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辯論會擬請推薦 1 位委員於錄影當天擔任主持人、1 至 2 位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工作，另播出(直播及轉播)時段亦請指派監察小組委員至電視公司擔任監察工作，併請決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

- 一、照辦法通過。
- 二、請蕭清杰委員擔任錄影當天主持人；監察工作經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推薦甘龍強委員及李慶松委員擔任。
- 三、直播及轉播時段之監察小組委員名單於下次委員會議時再行提出。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臺中市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 二、為宣導本次選舉投票意義及重要性，並宣示政府端正選風之決心與作法，加強國人對選舉與民主政治之正確認識，期使選民重視其選舉權，踴躍投票，並促進選舉投票之和諧，達成選賢與能及國民行使直接民權之目標。
- 三、本計畫草案全文計八點，其重點如下：
 - （一）本計畫訂定依據。（第一點）
 - （二）揭示本計畫訂定目的。（第二點）
 - （三）揭示本計畫宣導重點。（第三點）
 - （四）明定宣導項目及方式。（第四點、第五點）
 - （五）明定協辦機關。（第六點）
 - （六）說明經費來源。（第七點）
 - （七）明定本計畫實施及備查程序。（第八點）

辦法：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辦法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